

附表二

內政部消防署 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推薦人員一覽表							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浮貼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二張(著 常服或救護工 作服為佳，另 請提供電子檔)
學歷		經歷		服務單位及 職稱	範例：○○縣(市)義 勇消防總隊義消救護 大隊○○義消救護分 隊分隊長		
加入 救護 志工 或救 護義 消日 期		通訊 地址	公： 宅：		電話	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	
服務 年資	年 月	服務 時數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五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者。 (請檢附警察機關素行資料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資佐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五年未曾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二年未曾獲選救護志工菁英。			
(請檢附派令、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之資料)							
自 傳 (五 百 至 六 百 字							

)			
曾接受表揚事實	(備註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分項臚列並標註年度、授獎單位及獎項名稱，如○年榮獲○○○市政府○○○獎、○年榮獲○○○消防局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第○名)		
	優良事蹟	符合甄選規定	負責查證人員簽章
(備註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如執行 OHCA、AMI、CVA、重大創傷等救護勤務……等事蹟，惟勿以流水帳記)		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：對協助救護勤務勤勉負責、積極進取，有明顯助益者。	
(備註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如精研救護技術、考取相關救護證照、對救護技術、學術、器材或勤業務工作提出建言，獲得採用或施行……等事蹟，惟勿以流水帳記)		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：對提升救護品質認真學習、精研技術，有具體成果者。	

<p>(備註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如深入重大災害救護現場、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……等事蹟，惟勿以流水帳記)</p>	<p>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：對執行緊急救護衝破險阻、不畏艱難，有優越成效者。</p>	
<p>(備註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如辦理救護宣導、發明或改善救護相關設備與產品……等事蹟，惟勿以流水帳記)</p>	<p>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：對推展救護工作致力宣導、激勵參與，有顯著功效者。</p>	
<p>(備註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如擔任幹部領導有方、帶領同仁參與救護相關訓練、活動或競賽……等事蹟，惟勿以流水帳記)</p>	<p>第二點第二款第五目：對凝聚團隊意識領導得力、促進和諧，有特殊作為者。</p>	
<p>推薦 機關 初審 意見</p>		<p>推薦機關：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 (請蓋職名章)</p>

填表
說明

1. 本表各項欄位請以標楷體十二號字型、行高十八點繕打。
2. 「曾接受表揚事實」欄位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分項臚列並標註年度、授獎單位及獎項名稱。
3. 「優良事蹟」欄位：請填寫近五年資料，所列各項事蹟，每一件事蹟字數不超過二百五十字，如不敷填寫，得附增頁數說明。例如：
 - (1) 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（OHCA）、急性心肌梗塞（AMI）、腦中風（CVA）、重大創傷等救護勤務。
 - (2) 精研救護技術、考取相關救護證照、對救護技術、學術、器材或勤業務工作提出建言，獲得採用或施行。
 - (3) 深入重大災害救護現場、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。
 - (4) 辦理救護宣導、發明或改善救護相關設備與產品。
 - (5) 擔任幹部領導有方、帶領同仁參與救護相關訓練、活動或競賽。
 - (6) 其他具體事實，經審核程序認定者。
4. 上開表揚事實、優良事蹟填寫，請擇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紀錄完整且查明屬實者，並檢附成果獎狀、出勤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（每件事蹟需具備一項以上證明資料），以光碟片方式寄送本署。
5. 「負責查證人員簽章」欄位：請查證人員（限消防分（小）隊長以上幹部）審查後逐一加蓋職名章。
6. 查證人員就表內各項提報資料，請務必善盡查證責任，以示負責。
7. 推薦表每人一式二份。